

产研协同创新中心协议

委托方（甲方）：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丙方）：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

签订地点：深圳

产研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书

甲方：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闵建国

乙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丙方：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毕亚雷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圳先进院”）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中文大学于 2006 年 2 月共同建立，实行理事会管理，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瞄准国际一流工研院，致力于建设与国际学术接轨、与珠三角产业接轨的新型科研机构，定位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健康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新工业建立，率先建成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目前已初步构建了以科研为主的集科研、教育、产业、资本为一体的“微创新体系”，由九个研究平台（中国科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先进集成技术研究所、生物医学与健康工程研究所、先进计算与数字工程研究所、生物医药与技术研究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脑认知与脑疾病研究所、合成生物学研究所、先进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筹）、前瞻性科学与技术中心），国科大深圳先进技术学院，多个特色产业育成基地（深圳龙华、平湖及上海嘉定）、多支产业发展基金、多个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新型专

业科研机构（深圳创新设计研究院、深圳北斗应用技术研究院、中科创客学院、济宁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天津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珠海先进技术研究院、苏州先进技术研究院、杭州先进技术研究院、武汉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山东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组成。

深圳先进院重点布局健康与医疗、机器人、新能源与新材料、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等领域，在高端医学影像、低成本健康、医用机器人与功能康复技术、城市大数据计算、脑科学、先进电子封装材料、肿瘤精准治疗技术、合成生物器件关键技术不断实现突破，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深圳先进院聚焦“卡脖子”问题，在医疗器械和电子封装材料领域占据国内优势地位，仅在 2019 年，深圳先进院在国际上首次制备和系统解析了 SHANK3 突变的自闭症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相关成果以长文形式发表在 Nature 杂志；利用迁徙进化实验揭示合成生物学建构原理，为合成生物学研究提供基础理论指导，相关成果以长文形式发表在 Nature 杂志，深圳先进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与通讯单位；1.1 类原创新药“注射用 AS1501”获得临床批件，标志着世界上第一个 TRAIL 阻断剂药物成功进入临床开发。

经过 14 年的发展积淀，深圳先进院累计承担科研项目经费近 80 亿元，累计申请专利 8748 件，授权专利 3587 件，发表论文 10026 篇，累计孵化企业 968 家，持股 263 家，人员规模达 3364 人，其中员工 1908 人，海归超过 600 人。由深圳先进院牵头建设的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深圳市合成生物学创新研究院、深港脑科学创新研究院三大基础研究机构均已在 2019 年正式揭牌成立；牵头建设的深圳市“脑解析与脑模拟”“合成生物研究”两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已在光明科学城破土动工。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苏高新金控”）是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一级国有金融控股集团，重组于 2018 年 11 月，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的江苏省首家股份制风险投资公司——“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肩负着构建区域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重任。苏高新金控下设三大子集团，打造私募股权投资、非银金融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协同发展、一体互动的金融服务体系。

专注私募股权投资——苏高新创投子集团，苏高新创投集团建立了覆盖天使、VC、PE、产业、并购定增等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投资体系，累计设立基金 51 支，参股基金投资项目 400 余个，扶持 42 家企业沪深上市（含科创板注册企业 8 家）以及一大批企业挂牌新三板。辐射带动区域创投事业的发展，市场化运作总规模 100 亿元的高新区

产业引导基金和总规模 3 亿元的高创天使母基金，大力引导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流向实体经济和关键创新领域。同时，以人才服务为核心、以天使投资为抓手、以空间载体为支撑，打造了全链条、全要素的科技人才服务体系。

专注非银金融——创新科技子集团，创新科技集团构建了包括融资担保、科技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在内的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累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315 亿元，发放科技贷款 200 亿元，成功操作了全国首单“中小科技型企业集合票据担保”和“创新创业债券”，运作高新区高新贷、转贷资金池、科技成果转化贷，开发人才贷、文创贷、惠农贷等特色化金融产品，有效解决了企业首贷难、周转难等难题，打通了实体经济获得金融活水的“最后一公里”。

专注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金谷发展子集团，金谷发展集团积极拥抱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运营全国股转系统首家委托服务机构太湖金谷、深交所苏南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和青创板（江苏）区域中心等合作平台，架起连接实体经济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桥梁。打造省级特色小镇苏州金融小镇，集聚基金管理公司 200 家、私募基金超 400 支，管理资本总规模近 1000 亿元。

苏高新金控践行创新发展理念，牢记初心和使命，集聚金融资源，努力打造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成为国内一流的股权投资和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在深圳市支持下，南山区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共同建立深圳国际创客中心——“中科创客学院”。中科创客学院致力于创客的培养和扶持，依托于一流的创新教育平台和雄厚的科研技术平台，积极探索与国际一流的教育、科研等机构开展深入广泛的合作，积极引入企业和社会资源，建设新型的创新教育、科研实践、创新交流和创业孵化基地，成为全球创客聚集的高地、最具创新活力的高地。中科创客学院通过项目驱动人才培养，教育推动项目培育，逐步形成了“教育、产业、科技、资本”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已成为全国知名的创新创业教育和青年创新创业平台。

为顺应当前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政策、新方针，深圳先进院、中科创客学院依托自身一流的科研力量与创新资源，苏高新金控发挥自身资本优势，借助苏州高新区优质的产业资源，合作共建产研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各方依托创新中心开展产业、资本、人才、科研等精密协同和互动，举办各类对接沙龙等活动，支撑甲方在深圳的孵化器开展跟产业

的对接和碰撞。

为明确创新中心合作等方面具体执行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务实高效、互惠互赢”的原则，就合作达成本协议。

第二章 创新中心合作内容

第一条 创新中心全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苏州高新区产研协同创新中心。创新中心主体设在苏高新金控，结合深圳先进院、中科创客学院和苏州高新区的资源，聚焦医疗器械、生物医药、高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开展对接沙龙和产业交流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乙丙方每个月联合举办一次专题的对接沙龙，帮助甲方在深圳的孵化器营造浓郁的氛围，具体活动由乙方指导支持、丙方负责组织执行；

2、支撑甲方定期举办的论坛，乙方负责提供专家资源，丙方负责提供相关创新资源。

3、乙丙方为甲方资本和吸引产业落地提供已经合作的客户资源；

4、争取打造乙丙方的科技成果和创新资源与甲方企业和资本的专业对接服务平台，促进乙方、丙方的客户资源与甲方深度合作。由丙方负责执行及组织乙方、丙方专家和项目团队对甲方以及苏州高新区考察对接活动，每年（协议生效起 365 天为基准）不低于 5 次项目对接活动，总计参与人次不低于 100 人次。争取为甲方的基金推荐乙、丙方的优质项目和合作伙伴项目；

5、在本合作的基础上可以举办两地的双创比赛或者在甲方落户乙方的双创基地的分中心。

以上合作内容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

第三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应分三期向创新中心投入总计 300 万元人民币经费。

第三章 创新中心的目標与成果

第四条 创新中心合作内容

3 年内，将创新中心建设成为科研、产业、资本互动的高级社区；举办不少于 6 次的中科院先进院与苏州高新区的成果对接会，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交流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中科院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接服务和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举办精准沙龙对接会

25~30次；

第四章 创新中心财务管理

第五条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投入经费共建创新中心，总计 300 万元人民币。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支付10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在本协议生效后第十三个月内支付100万元人民币。第三期在本协议生效后第二十五个月内支付100万元人民币，乙方在收到甲方各期经费后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支付经费的 50%给丙方用于开展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内容。

乙方的帐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账 号：741957931239

第六 甲方提供的创新中心经费，由乙方财务处设立独立账户，实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章 各方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包括

1. 甲方负责创新中心经费的投入。
4. 甲方提供本地的产业需求和企业的组织。
3. 甲方负责招聘人员用于支持各类活动和沙龙等活动组织等。
4. 为乙、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乙、丙方的责任包括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目标，按照时间进度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创新中心的相关工作。
2. 与甲方协同开展各类专业的技术对接沙龙、项目对接会等产研活动，具体活动由乙方指导支持、丙方负责具体执行。
3. 优先向甲方推荐优质项目和优质合作客户项目。
4. 为甲方在深圳举办的论坛提供演讲嘉宾资源。
5. 为甲方定期举办的双边企业走访行动计划，提供客户资源。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八条 甲乙丙各方同意在未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公开披露、引用或向

第三方披露对方提供的有关任何信息。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条件保密，在未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公开宣布或披露本协议中任何涉及对方的事项。

第七章 协议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第九条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通过协调的方法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或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所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樊建平

丙方：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李斌